

十三、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的 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租赁费项目（第二包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租赁费项目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兰州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3年09月08日

